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南簡字第1632號

原告 源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燕燕

訴訟代理人 王姿雅

被告 謝治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附民字第352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捌仟肆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捌萬捌仟肆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3年4月2日起受雇於原告公司擔任業務銷售員，詎被告於任職期間趁前往原告公司客戶售貨之機會，未將客戶所交付之貨款合計新臺幣(下同)701,753元繳回原告公司入帳、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，嗣被告雖陸續償還部分款項，惟迄今尚有388,485元未償還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02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4 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
0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且
06 被告因本件所涉業務侵占犯行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7
07 34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查。又
08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9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
10 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1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2 388,485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13 即110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4 息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16 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
17 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六、又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
19 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
20 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
21 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
22 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
23 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25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葉淑儀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29 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31 書記官 林幸萱